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念生

債　務　人　謝鳳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杜原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謝鳳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謝鳳嬌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杜原有負清償債務之責。

㈡債務人謝鳳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柒仟貳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謝鳳嬌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杜原有負清償債務之責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